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分别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沙河支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成都农商行与四川海思科《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行沙河支行与四川海思科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

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四川海思科)应向工行沙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四川海思科不提供反担保。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